

107 年度高雄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～

「志工基礎訓練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」研習簡章

107 年 7 月 26 日 高市長青教字第 10770346600 號奉准

一、目的：

(一)為整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資源，使願意投入據點服務工作之志工做最有效之運用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期盼藉以提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，推動全民共同關懷社會。

(二)強化從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，對志工的服務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7 年 8 月-107 年 11 月共四場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地點
第 1 場	基礎訓： 107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	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5：30	<u>鳳山場</u>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01 會議室 （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）
	特殊訓： 107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	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3：30	
第 2 場	基礎訓： 107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	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5：30	<u>長青場</u>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廳 （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）
	特殊訓： 107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3：30	
第 3 場	基礎訓： 107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	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5：30	<u>橋頭場</u>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（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 號）
	特殊訓： 107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	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3：30	
第 4 場	基礎訓： 107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5：30	<u>六龜場</u>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特殊訓： 107年11月3日（星期 六）	上午8：30 至下午13： 30	（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102號3 樓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六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屬的志工，尚未取得「志工基礎訓練」或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」結業證書者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F號函，「志工基礎訓練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」分別修正訓練時數為6小時。

志工基礎訓練		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	
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名稱	時數
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	2	社會福利概述	2
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	社會資源的結合與運用	1
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	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（含實習）	2
		綜合討論	1
3門課	6	4門課	6

八、訓練規定：

- （一）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全程參與結訓後，由本中心發給研習證明。
- （二）特殊訓練課程「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（含實習）」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辦理，爰特殊訓練實際講師需求為3堂課，4小時課程【社會福利概述2小時、社會資源的結合與運用1小時、綜合討論1小時】。
- （三）志工基礎訓練、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共12小時，完成後方可由各據點自行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本訓練採線上報名系統，請逕 <https://goo.gl/forms/2CYAVCvVD4GBzEE62> 完成報名程序，若有相關操作問題請洽所轄據點督導人員。

